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 1050830852 號

主旨：公告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 四、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 五、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防字第 104006662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 (一)基本條件：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二)專長條件：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長資格」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試：
 - 1、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2、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3、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但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者不適用）。
- (三)限制條件：
 - 1、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
 - 2、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 3、役男須無各類（役）別機關所列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 (一)專長資格錄取名額：2,000 名；依募兵制實施期程，得酌予增額錄取。
- (二)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



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機關（役別（項目）、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國內學歷役男：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持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公所留存寄發核定通知書）於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公所役政人員至役政署網站列印一般替代役申請書並查驗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由役男簽章）後，由役男將相關資料於截止申請日（105年9月9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大陸地區學歷役男：

以大陸地區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前將採認通過後之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併同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其錄取員額與國內學歷役男併計；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3、國外學歷役男：

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亦應於 105 年 9 月 9 日前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併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學歷證件收件後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三）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收件後不另行通知）。

（四）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規定，專長資格甄試（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試（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試；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五）專長資格抽籤作業，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抽籤時間：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

2、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自 106 年 2 月至 6 月，依核定之役別（項目）、機關及籤號順序，按機關需求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四、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五、名額及專長資格申請條件如下：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 1）。

（二）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 2）。

- 六、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 3)。
- 七、申請區分、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如附表 4)
- 八、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服一般替代役役期為 6 個月(分發至國外服勤之役男役期為 10 個月)；以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4 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九、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 7 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經(抽籤)取得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十一、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長資格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延期徵集(或延長修業)，而於應徵服役之梯次已無原核定役別或需用機關需求者，由主管機關考量其專長改以其他役別或需用機關分發服役。
- 十二、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後因案服刑或繼續就學具緩徵原因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三、以指定國家考試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 105 年 9 月 9 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該役別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 十四、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至遲於入營梯次前 2 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6 年 1 月 31 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五、英語檢測對照表(如附表 5)。
- 十六、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 04-22851900（網址：<http://emhd.nchu.edu.tw/>）。
- 十七、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園地項下查詢。

部長 葉俊榮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役別	需用機關	名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 (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 (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社會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6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身心障礙服務學類、老年服務學類、兒童保育學類、學前教育學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特殊教育學類、護理學類、復健醫學學類。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小計	36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43		
警察役(矯正機關勤務)	法務部(矯正署)	300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證照者。	31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正(增)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小計	3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3-318-8367		
消防役	內政部(消防署)	30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護理師、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林業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者。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機械工程、汽車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化學工程、消防技術、工業安全考試及格者。	※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者。 ※具甲種電匠考驗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合格證明書者。 ※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者。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所訂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者。 ※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	31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正(增)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學類、護理學類、消防學系、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之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	
	小計	3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73-9119 分機 6201		
司法行政役	司法院	40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且曾擔任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志工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績效證明書者：一般法律學類、專業法律學類、其他法律學類。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一般法律學類、專業法律學類、其他法律學類。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順序甄試。
	小計	4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61-8577 分機 625		
文化服務役	文化部	法制	10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一般法律學類、專業法律學類、其他法律學類。
		文化行政	1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一般行政、社會行政、新聞行政、文化行政、博物館管理、技藝、工業設計、視聽製作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豫劇團、國樂團、國光劇團公開甄選並經文化部核可錄取者（應檢附核定公文）。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藝術學門、傳播學門、臺灣語文學類、中國語文學類、外國語文學類、其他語文學類、翻譯學類、比較文學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綜合設計學類、視覺傳達設計學類、產品設計學類、區域研究學類、建築學類、都市規劃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圍棋專長	5		31 取得職業或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圍棋段位證書者。
		文化獎項	10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文化服務役證明書者。
	小計	4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5、02-8512-6777		
			本役別經錄取後，文化部得依專長指定服勤單位(處所)。		
醫療役	衛生福利部	2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衛生技術、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技師考試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公共衛生學類、醫管學類、藥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食品科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法律學系。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順序甄試。

			及格者。		
	小計	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6666 分機 7348		
環保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環保行政、衛生行政、經建行政、環境工程、環保技術、衛生技術、環境檢驗、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天文、氣象、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或自然保育職系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考試及格者。	※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者：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31 取得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環保行政、衛生行政、經建行政、環境工程、環保技術、衛生技術、環境檢驗、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天文、氣象、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或自然保育職系考試正(增)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教育學類(僅限【生態與】環境教育學系)、公共衛生學類、生態學類、地球科學學類、大氣科學學類、海洋科學學類、土木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化學工程學類、農業化學類、林業學類、環境資源學類、環境防災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19、2754		
環保役(水利維護)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物技術、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環境工程、測量製圖、建築工程、結構工程、地質、地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地政士考試及格者。	※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證照者。 ※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者：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清除。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水土保持學類、環境工程學類、測量工程學類、地球科學學類。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250-1311		
觀光服務役	交通部(觀光局)	2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觀光行政、僑務行政、新聞、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電力工程、資訊處理、林業技術、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水土保持工程、環保行政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林業學類、環境資源學類、觀光休閒學類、土木工程學類、外國語文學類、電資工程學類。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導 遊、領隊、土木工程 技師、水利工程技 師、結構工程技師、 建築師、都市計畫 技師、電機工程技 師、資訊技師、林業 技師、農藝技師、園 藝技師、水土保持 技師、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及格者。		
	小計		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49-1500 分機 8815。		
教育服務役	教育部	山地鄉學校輔助教學	18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 考試或相當於公務 人員高等普通考試 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 考試及格者。		31 具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國民小學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證明書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綜合 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 會工作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33 順序甄試。
		特殊教育與輔助教學	12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護理師、物 理治療師、語言治療 師、職能治療師、諮 商心理師、臨床心理 師、聽力師考試及格 者。		31 具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特殊教育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證明書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特殊 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 會工作學類。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33、34 順序甄試。
		中輟生教育與輔導	18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諮商心理 師、臨床心理師、社 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者。		31 具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公民專長、 輔導活動專長、健康專長之中等學校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修畢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 專長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證明書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1)教育學門（限綜合教育學類、普 通科目教育學類、專業科目教育 學類、教育行政學類、教育科技 學類、成人教育學類、其他教育 學類。） (2)社會學類 (3)心理學類 (4)公共行政學類 (5)社會工作學類 (6)兒童保育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33 順序甄試。
	小計		48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6-7851。		

體育役	體育署	170		31 取得外國語文學類學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外國語文學類學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外國語文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小計	17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0 02-2570-7017 分機 1012。	
	合計	1,880		

二、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役別	機關	名額	學 (經) 歷 及 專 業 訓 練
教育服務役	教育部	50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者。
	以國外學歷條件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之役男，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中、小學及英語資源中心學校，擔任輔助教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偏遠國中、小學英語教學相關活動推廣工作。		
文化服務役	文化部	10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以上學位者。
觀光服務役	交通部（觀光局）	10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以上學位者。
醫療役	衛生福利部	10	31 取得下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學類、公共衛生學類、藥學學類、復健醫學學類、營養學類、護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牙醫學類、醫管學類、食品科技學系畢業者。
環保役（水利維護）	經濟部（水利署）	10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以上學位者。
體育役	體育署	30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以上學位者。
總 計		120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二、各類（役）別申請役男因法院審理中或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別	需用機關	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因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2. 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3. 因性騷擾防治法者，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消防役	內政部（消防署）	曾犯侵占罪者。
司法行政役	司法院	曾犯偽證及誣告罪、傷害罪者。
文化服務役	文化部	曾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醫療役	衛生福利部	曾犯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墳墓屍體罪、鴉片罪、傷害罪、妨害秘密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者。
環保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賭博罪、毀棄損壞罪者。
	經濟部（水利署）	
觀光服務役	交通部（觀光局）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者。
教育服務役	教育部	1. 因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2.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附表 4

申請區分	要 件	應 備 證 明 文 件	附 記
專長資格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第五項表列專長證照（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掛號回郵信封。	一、專長資格： 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 二、專長資格： (一)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附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辦事）處驗證之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將畢業證書影印後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二)<u>請攜帶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國外學歷須經驗證），繳交影本；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u>

英語檢測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ibt	聽讀	說寫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9 以上	350 以上	160 以上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7 以上	550 以上	240 以上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1 以上	750 以上	310 以上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以上	880 以上	400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109 以上	950 以上		7.5 以上

註：

- 一、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測驗。
- 二、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新式 ibt 測驗成績。
- 三、多益測驗(TOEIC)須同時具備聽讀及說寫成績。